

第十五章：猶大之地〈南〉

一 猶大支派分得地業（15:1-12）

河西分地過程始於吉甲，完成於示羅。雅各眾子中最蒙祝福的猶大與約瑟支派的後代結果最先得地業。流便因亂倫所喪失的長子身份與祝福，雅各給了猶大；而約瑟因為在大饑荒中救了全家，得到雙倍的份（參考創 48-49）。現在神成全了雅各的祝福。因此猶大，以法蓮，瑪拿西支派是最先抽到地業的。猶大在南，約瑟兩支派在北。而便雅憫，西緬，及但的地業可說是附於猶大；以薩迦，西布倫，拿弗他利，及亞設的地業則附於約瑟的兩支派。

猶大支派得到最大，最重要的地業。雅各對猶大的預言與祝福，得到應驗：1. 多面受敵。的確非有強壯如獅的猶大無法守護；2. 葡萄園地。中部山地為種植葡萄最佳土地；3. 君王之地。大衛由此而出，錫安聖山亦在境內。

問題：分地的原則為何？是由誰定下的（民 33:54-55）？

二 迦勒得取希伯崙及屬地（15:13-19）

迦勒所要求的希伯崙及屬地需要迦勒去征服得取，另一方面，迦勒所要求的地“正好”落在他同支派弟兄的地業之中。在此我們看見迦勒的信心與神的恩慈。迦勒趕出霸佔希伯崙的三個亞納族長，順利取得該地。隨後他以女兒許婚為賞，鼓勵族人繼續爭戰，得取鄰城底璧。。他兄弟的兒子俄陀聶奮力奪城，得押撒為妻。有智慧的押撒向父親求福，求取水泉，迦勒將上泉下泉都賜給了她。

三 猶大地業的地理區域（15:20-63）

猶大地業包括西南乾旱平原（21-32），接壤延海低地的西南山腳（33-47），中部山區（48-60），以及人煙稀少，伸向死海，荒野之地（61-62）。共約 110 城邑，以及水源，耕地，果園，軍事重地。猶大地業的重要性，由此可見。在西南乾旱平原，經上列出 38 個城邑，卻計數為 29 座。這是因為其中的 9 座，在其後的分地中，分給了西緬支派。

至於住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圍的耶布斯人，猶大人未能將他們全部趕出，而且容許他們與猶大人同住，日後負面的影響了以色列民對真神的敬拜。

思想：我們當如何趕出生命中殘餘的敵人？

第十六章：以法蓮之地〈北〉

一 以法蓮，瑪拿西地業（16:1-4）

約瑟是雅各的至愛，得到雙倍的份，分給他兩個兒子，以法蓮，與瑪拿西。如今這兩個支派緊接在猶大支派之後，得到分地的權利。他們所得的，由約旦河直到大海的中部之地，實是迦南

地最精華的部份。這所謂“約瑟之地”，預先已得到雅各（創 49:25-26）與摩西（申 33:13-16）的祝福。

問題：為何瑪拿西是長子，分地時以法蓮卻在先？

二 以法蓮地業的地理區域（16:5-10）

以法蓮南界毗鄰便雅憫與但，北界臨瑪拿西。境內有些名城：示羅為會幕所在之地；拉瑪為撒母耳的家鄉。在瑪拿西地業中，有些城邑及所屬村莊，分給以法蓮人居住。這顯示出兩個支派之間的兄弟之情。以法蓮人沒有趕出住在基色的迦南人，使他們成為作苦工的僕人。這卻種下惡果，因為迦南人拜偶像的惡習，污染了以色列民的信仰。

第十七章：瑪拿西之地

一 瑪拿西支派中分地的家族（17:1-6）

瑪拿西支派一部分留在河東，並且分得地業。留在河東的是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宗族。瑪拿西其餘子孫，按著宗族拈鬮分地。六個子孫宗族之中，有一個（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）沒有兒子，但有五個女兒。在摩西時代就已決定他們的宗族有相等權利（民 27:6, 36:10-12）。因此瑪拿西支派河西之地分為十份：五個給兒子的宗族，五個給女兒的宗族。

二 瑪拿西支派地業的地理區域（17:7-13）

瑪拿西地業包括以法蓮以北的一大片平原（示劍平原）。以後成為撒瑪利亞。此地人煙較稀，但土地肥沃，有一些堅固城堡。境內的他普亞城，歸以法蓮子孫。相對的，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，取得一些鎮市。兄弟之邦，彼此相交相屬。只是瑪拿西子孫無法趕出這些城的迦南人，只能使他們作苦工。

三 以法蓮，瑪拿西二支派的埋怨（17:14-18）

或許認為約書亞基於出自同一支派，應該給他們特殊待遇，二支派向約書亞埋怨，要求增加地業。理由是不但地小，而且境內有許多迦南人，不易逐出。約書亞不因自己出於以法蓮，而有所偏袒。他知道他們缺乏的是信心，勇氣，與勤奮。因此勉勵他們，既是大族，就當有大族風範；並建議他們上到比利洗人，利乏音人的山地，砍伐樹林，增加耕地。同時不要懼怕迦南人的鐵車，當憑信心將他們趕出去。因為二支派族大人多，並且強盛；就實力言，必是大過敵人，就屬靈角度言，族大人多，表明有神的祝福，這祝福必能助他們得勝。

約書亞智慧的回應亦當給信徒一些提醒：不要只想爭取更大地業，應當珍惜，保守，栽培，及善用已有的，凡事倚靠神，得取祝福。